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

原告 羅怡德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俐涵律師

被告 羅怡貞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按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佩霞書立遺囑，將所遺不動產及部分存款分歸由被告繼承，已侵害原告特留分，且被告於被繼承人陳佩霞生前提領被繼承人陳佩霞存款、處分被繼承人陳佩霞之房屋及古董家具，對被繼承人陳佩霞負有債務新臺幣（下同）826萬元，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826萬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繼承人陳佩霞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按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所載分割方法攔分割。前開聲明第一項，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數額即826萬元為訴訟標的金額，前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本院主張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以原告之特留分計）為據，其中不動產及股票部分則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定其價額，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30,323元（附表所

01 示價額8,521,293×原告特留分1/4=2,130,323，小數點下四捨五  
02 入)。又依首開規定，應擇聲明第一、二項中價額較高之826萬  
03 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2,774元，  
04 扣除原告已繳之9,360元，應再補繳73,414元(82,774-9,360=  
05 73,414)。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6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  
07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  
13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古罄瑄

16 附表：

17

項次	遺產項目	金額或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58)	209,158元
2	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存款(000000000000)	400元
3	臺北富邦銀行臺北富邦民生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	7,214元
4	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存款(000000000000)	2,220元
5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	773元
6	玉山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存款(000000000000)	92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10元
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12股)	209元
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2,982股)	36,917元
10	有限責任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份(股數313股)	4,300元
11	對被告提領項次2存款之債權	860,000元
12	對被告處分南京東路房地價款之債權	7,200,000元
13	對被告出售古董家具得款之債權	200,000元
合計		8,521,293